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2524號

原告 紀旻宜
被告 誠邦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盛繼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元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吳淑願